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訴字第5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百 竟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代 表 人 李 浩 民

被 告 柯 木 真

廖 馬 惠 君

選 任 辯 護 人 葉 民 文 律 師

被 告 陳 欽 智

廖 沁 韋

吳 昌 華

麥 瑞 文

蔡 鴻 鈞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08年度偵字第31255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48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略以：緣王彥富（業經起訴）與林子超（另行通緝）為牟取非法收受事業廢棄物之高額不法獲利，謀議由林子超洽詢事業廢棄物產源端，王彥富則負責租倉庫、空地、洽詢司機非法清除、貯存、棄置事業廢棄物。王彥富（業經鈞院以109年審訴字2202號審理中）遂於民國107年間，向不知情之彭張桶妹租用（於108年度偵字第13352、17789號起訴書誤載為無償借用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樹新段669地號土地）及其上之鐵皮屋（門牌號碼為桃園市觀音區富林130號，下稱富林130號鐵皮屋），然須將樹新段669地號土地及富林130號鐵皮屋內由李傳枝（所涉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判決確定，現在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執行中）留下之事業廢棄物廢潤滑油處理完畢。其後王彥富與林子超與如下之人分別為如下行為：

- 01 (一) 非法收受棄置百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百竟公司）之廢
02 印刷電路板及其邊料、污泥、粉塵、氯化銅廢液
- 03 (1) 柯木真為百竟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為代工製造印刷電路板之
04 地下工廠，製程會產出廢印刷電路板及其邊料和污泥，惟因
05 未申請工廠登記證，亦未受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列管。柯
06 木真為去化製程中產出之廢印刷電路板及污泥，與其下屬即
07 該公司會計廖馬惠君均明知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應由領有事業
08 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之人清理，竟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
09 法之犯意聯絡，於106年初起，將原貯存在桃園市○○區○
10 ○路○○巷○號地下工廠之廢印刷電路板及其邊料（以支付
11 每公斤新臺幣8、11、12元之時價）、污泥、粉塵（以支付
12 每公斤11元之時價）、氯化銅廢液（以收取每公斤6、6.5
13 元之時價）交由未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之陳欽智收受。
- 14 (2) 陳欽智明知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應由領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許可
15 文件之人清理，亦知廖沁韋所靠行之華鑫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16 僅為一般貨運公司，未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，竟為賺取
17 百竟公司之廢棄物處理費用，但因合法處理業者之處理費用
18 較高，為賺取高額價差，與未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之廖
19 沁韋、林子超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，由陳
20 欽智支付林子超廢印刷電路板每公斤5、6元之對價、污泥
21 每公斤7、8元之對價，於每次至百竟公司清除廢棄物時，
22 支付廖沁韋每趟5,000元、8,000元車資，由廖沁韋親自或
23 指派司機駕駛43噸板車至百竟公司清運上開事業廢棄物至地
24 磅站過磅，林子超則另行雇用不詳司機自地磅站將上開事業
25 廢棄物非法清除至上開觀音富林130號，交由現場管理之王
26 彥富棄置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樹新段
27 649地號土地）上，陳欽智則持磅單向廖馬惠君請款。
- 28 (二) 付費非法收受立運特化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之50加侖廢鐵桶
29 填裝廢有機溶劑
- 30 鑫華企業社之負責人吳昌華於104年10月6日至109年10月
31 5日間領有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，明知其僅能清除廢棄

物，不能貯存、轉運廢棄物，竟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，將其自立運特化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收受沾附陽離子之50加侖廢鐵桶，收取對價出售與未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之「阿南仔」，「阿南仔」再非法清除至觀音富林130號交與王彥富在該處鐵皮屋內裝填廢有機溶劑，堆置廢50加侖鐵桶數10桶。

(三)收受來源不明之污泥至樹新段669地號土地掩埋棄置

蔡鴻鈞、麥瑞文與林子超、王彥富均明知廢棄物應交由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之人，竟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，由林子超聯繫土頭收受不明污泥及土方，麥瑞文接獲指示，於108年4月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砂石車載運不明黑色污泥至上開樹新段669地號土地傾倒，王彥富則雇用蔡鴻鈞駕駛怪手在現場掩埋，共計5、6車趟次。

(四)嗣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於108年4月3日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北區督察大隊至觀音富林130地號稽查，查獲該地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廢電路板及電路板切太空包13包、廢污泥太空包17包、廢塑膠混合物（廢塑膠、廢海綿、廢木頭、廢保麗龍、生活垃圾）約360立方公尺、50加侖鐵桶裝之不明廢液數十桶，將廢電路板及電路板切太空包13包、廢污泥太空包17包、廢塑膠混合物（廢塑膠、廢海綿、廢木頭、廢保麗龍、生活垃圾）約360立方公尺、50加侖鐵桶裝之不明廢液17桶棄置在樹新段649地號土地上，並損壞保安林地，其餘50加侖鐵桶則非法棄置在富林130號鐵皮屋內。因認被告柯木真、廖馬惠君上開行為均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之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規定清理廢棄物致污染環境罪嫌；被告百竟公司因其代表人柯木真、受雇人廖馬惠君犯同法第46條之罪而受有罰金刑；被告陳欽智、廖沁韋、吳昌華、麥瑞文、蔡鴻鈞上開行為均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嫌。

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

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，限於在第一審辯論終結以前始得為之，違反此項規定而追加起訴者，顯屬不合（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105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百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柯木真、廖馬惠君、陳欽智、廖沁韋、吳昌華、麥瑞文、蔡鴻鈞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與其前經同檢察署檢察官以該署108年度偵字第13352號、第17789號起訴而繫屬本院之109年度審訴字第2202號被告王彥富、黃明宏涉犯違反森林法等案件，具有相牽連關係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追加起訴，於110年5月24日繫屬本院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5月21日桃檢俊和108偵31255字第1109052552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戳章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審訴字卷第5頁）。惟本院受理之前開109年度審訴字第2202號案件後，因被告王彥富、黃明宏自白犯罪，本院已於110年3月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且已於110年4月7日宣判，此有本院109年度審訴字第2202號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審訴字第2202號卷第143-161頁）。是本件檢察官係於前開本院109年度審訴字第2202號判決後始追加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追加起訴之程序於法即有未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刑 事 審 查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劉 美 香
法 官 李 雅 雯
法 官 陳 俐 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
0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劉霜潔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